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7〕0063号**

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中电广通，A股证券代码：600764；

范国平，时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纥，时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汪丽华，时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琼，时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友棠，时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17年1月23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公司2016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到3,750万元。4月8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由于会计处理不当，将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更正为726.71万元。4与10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为726.71万元。

公司的年度业绩信息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公司理应审慎处理，提前就复杂会计处理等不确定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并在业绩预告中予以准确披露。但是，公司未对2016年全年度业绩作出合理预计，导致实际净利润与预告的净利润最大误差幅度达70.93%。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影响了投资者预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此外，公司延迟至年报披露前两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信息严重滞后。

综上，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11.3.3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范国平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张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财务总监汪丽华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杨琼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张友棠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前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范国平、时任总经理张纥、时任财务总监汪丽华、时任董事会秘书杨琼、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友棠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上市处